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三阳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实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备查文件	16
附表一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持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环保集团	指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芯长征、受让方	指	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江环保集团与芯长征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芯长征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长江环保集团持有的中持股份 63,132,978 股股份，受让完成后长江环保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24.73%减少至 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三阳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炎山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76CJ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三阳中心
联系电话	027-82560500

(二)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三) 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陈炎山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2	朱向东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3	王理平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4	薛福文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5	陈永柏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6	胡兴娥	女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环保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公司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1	ST 纳川	300198.SZ	15.28%
2	武汉控股	600168.SH	15.00%
3	上海环境	601200.SH	5.21%
4	兴蓉环境	000598.SZ	2.63%
5	北控水务	00371.HK	8.68%
6	长江电力	600900.SH	4%

说明：在上述第 1-4 家上市公司（ST 纳川、武汉控股、上海环境、兴蓉环境）股东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资本”）为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持有 ST 纳川 5.01% 股份、武汉控股 4.9% 股份、上海环境 4.79% 股份、兴蓉环境 12.24% 股份；在上述第 5 家上市公司（北控水务）股东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北控水务的持股通过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对北控水务的持股通过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持股 5.14%），长江电力对北控水务的持股通过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持股 1.99%）；在上述第 6 家公司（长江电力）股东中，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环保集团（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峡资本、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长江电力 53% 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规划需求，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在中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持股份 63,132,978 股股份，占中持股份总股本的 24.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 5 日，长江环保集团与芯长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标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合法持有中持股份 63,132,9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中持股份总股本的 24.73%。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中持股份任何股份。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 转让价格：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80,823,397.6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在过渡期内，如果中持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以确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收购标的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标的股份占中持股份总股本的 24.73%）以及甲方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580,823,397.60】元）不变。

2. 付款方式：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付款安排具体如下：

（1）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90,411,698.80】元，其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向甲方缴纳的人民币 2 亿元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应自本协议签署日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还应向甲方补充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人民币【90,411,698.80】元。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580,823,397.60】元，其中：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还应向甲方补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90,411,698.80】元。

（四）标的股份交割

1. 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双方确认，标的股份交割以下列全部条件（“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对该等条件负有义务的一方已获得相对方的书面豁免为前提：

(1) 经甲方上级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协议生效。

(2) 甲乙双方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取得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应完成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程序。

(3) 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4) 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上交所合规确认文件。

(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6) 截至约定的其他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之日，不存在因任一方原因造成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障碍。

2. 标的股份交割时间：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含被有权方书面豁免）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的相关业务规则共同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标的股份转让于中证登完成相关股份权属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视为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标的股份交割后，乙方不得基于标的股份或与中持股份相关的任何事宜向甲方另行主张或追索任何权益，但甲方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除外。

3. 标的股份交割后事项：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毕后，由甲方提名的中持股份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应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持股份董事会提出辞任申请。辞任生效时间及应履行的审议流程根据中持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合规要求确定，乙方届时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按照中持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一方（“守约方”）因对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含履约保证金、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乙方应付款项）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0.01】%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已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已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标的股份交割后，因乙方原因直接导致本次交易被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等，致使、引发监管部门对甲方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向乙方就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协议的终止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未能取得甲方上级国家出资企业对本协议生效的批准。

（3）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被上交所、中证登等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不通过，不予以出具合规确认文件或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八条（不可抗力）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经甲方上级国家出资企业批准之日（“生效日”）起生效。但本协议“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先决条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的全部约定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三峡集团批准，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为中持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持股份 62,726,950 股股份，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前次权益变动时上市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增加，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中持股份 63,132,978 股股份，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调整内容详见中持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长江环保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持股份所在地。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三阳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3,132,978 股； 持股比例：24.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3,132,978 股； 变动比例：24.73%；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填表说明：</p> <p>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p>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